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8日至2025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8437092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28日

商 标

L i i z

申 请 人 厦门潮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穆厝路5号1103室

代理机构 北京华政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4类：毛巾；毯子；被子；睡袋；盖膝用毯；户外用毯；婴儿睡袋；羽绒被；被套；床罩